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关于航油航化适航管理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下称“中国民航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下称“香港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下称“澳门民航局”）共同致力于提升区域航空安全水平、促进民航产业协同发展，在考虑到航空油料及航空化学产品的质量合规性对航空运行安全具有重大影响，三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提高航空安全和环境保护，推进内地与港澳在航油航化适航审定管理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共同减轻航空制造企业和运营人重复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带来的效率低、成本高的负担，共同推动民航业可持续发展。

1.2 依据

本合作安排依据中国民航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关于适航审定紧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关于航油航化管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内容

制定。

1.3 目标

本合作安排的目标是用户当局接受制造人当局有关航油航化产品的许可证书与标准,并建立有关航油航化适航审定管理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平台。

1.4 范围

本合作安排适用的范围包括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对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的接受。

1.5 定义

“制造人当局”：指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条款颁发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的主管当局。

“用户当局”：指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条款规定接受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的主管当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指根据中国民航局《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的要求，为生产民用航空油料而颁发的设计和生产批准。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指根据中国民航局《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管理规定》（CCAR-53）的要求，为生产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而颁发的设计和生产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航油”）：指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动力、润滑、能量转换并适应航空器各种性能的特殊油

品。包括但不限于航空燃油、航空润滑油、航空润滑脂、航空液压液及添加剂等。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航化”）：指在民用航空产品生产、使用、维护、维修中所用的化学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除冰 / 防冰液、厕所卫生剂、清洗剂 / 蜡 / 粉、积碳清除蜡 / 剂、褪漆剂、抛光蜡 / 剂及除锈剂以及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消毒剂、除臭剂等。

2. 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在接受

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接受中国民航局按以下规章颁发的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

2.1 按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关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规定，对民用航空油料制造商的质量体系和产品性能进行审查，并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2.2 按照《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管理规定》(CCAR-53) 关于民用航空化学产品的适航管理规定，对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制造商的质量体系和产品性能进行审查，并颁发的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

备注：以上个别产品如需要装机批准，当参照相关的适航审定程序。该装机批准的相互接受可参照《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关于相互接受设计更

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合作安排》。

3. 可持续航空燃料

三方共同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航空燃料的使用目标、适航审定、工艺技术研究等领域。

4. 合作交流

4.1 每一主管当局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对本合作安排涉及的航油航化适航审定规章及程序的预期更改。

4.2 中国民航局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航空油料和航空化学品适航管理方面的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并邀请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以及港澳业界参加。

5. 不符合情况的通知

一旦发生有关本合作安排航油航化产品的不符合情况，每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当：

5.1 通知其他各局方已确认的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持有人的严重不符合或不安全的情况。

5.2 对根据本合作安排而接受的航油航化相关许可证书持有人的任何调查或者强制措施，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强制措施包括撤销、暂停或者改变批准的范围。

6. 保密要求

在某一局方提供给其他各局方的任何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信息，应当依据本段要求并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清晰注明这些信息是否敏感或机密，以及其敏感或机密等级。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提供信息的局方可对信息接收的局方提出信息使用和披露的限制。信息接收的局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以考虑该信息的敏感性或机密性的方式处理这些信息，并不应当违反所适用隐私法来处理个人信息。

7. 解释

任何涉及本合作安排有争议的解释将在联合适航审定管理框架下通过各局方之间协商解决。

8. 生效和终止




8.1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被其他协议代替，或任何一个签署方书面通知终止为止，否则长期有效。

8.2 各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两局方的方式终止本合作安排。终止将在书面通知 60 天后生效。

9. 签署

上述内容代表各局方之间就所述事项达成协议。

2026年4月30日签署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式三份。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代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民航处	代表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民航局
		
胡振江	廖志勇	潘华健
副局长	处长	局长